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在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重選董事	6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推薦建議	12
責任聲明	12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提呈以供股東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採納日期」	指	根據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07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3至3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回撥」	指	任何收回或扣留薪酬(可能包括任何授出的購股權)的機制(如有，經董事會全權酌情及如適用)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明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包括授予購股權以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
「行使價」	指	就一份特定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行使該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授出」	指	授出購股權
「授出股份」	指	於行使購股權後根據授出向承授人授出作為獎勵的有關數目新股份(由董事會決定)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於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轉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庫存股份,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如有)的數目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權利，該權利允許(但不強使)有關承授人根據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認購授出股份
「購股權期限」	指	承授人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之限額，不得超過於此限額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高達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經不時修訂)的涵義)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載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終止日期」	指	緊接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前一日的營業日結束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若干中文名稱或詞語的英文翻譯乃僅供參考而載列，不應被依賴作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正式翻譯。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執行董事：

歐栢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歐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孫寶源先生

楊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1樓07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 (2)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i)重選董事；(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i)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即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楊國強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孫寶源先生。

根據細則第114(a)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兩位現任董事，即歐國良先生及簡麗娟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歐國良先生及簡麗娟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寶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孫寶源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正式通知，則本公司將會發出補充通函，向股東提供新增參選者的詳細資料。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ii)購回最高達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續該等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於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轉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庫存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的日期。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12,881,500股股份，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以及發行及／或（於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轉售最高達122,576,300股之庫存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遵照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2,881,500股股份。有待通過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高達61,288,150股股份，即就此通過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的日期；及
- (c) 待通過上述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的額外股份，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700,000份，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授予三名僱員並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前行使。

由於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經修訂規則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 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大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性關係。

(3) 條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採納：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僅限於僱員參與者。釐定僱員參與者資格的標準載於附錄三「2.合資格參與者」一節。

(5) 歸屬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適用)，相關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而言，董事會可於下列各情況下酌情決定縮短歸屬期：

- (1) 向新員工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

董事會函件

- (3)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包括倘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購股權。這可能包括僱傭條款不同的僱員可能於不同時期有權獲取授予，或有關期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於限制授出期間的情況，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4)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購股權，例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5) 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必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並可施加條件，而歸屬條件將基於表現結果。在此情況下，倘達到業績目標，即使距離授出日期少於十二個月，購股權仍可歸屬。

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授出任何最短歸屬期短於十二個月的購股權。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例如上文(1)至(3)所載的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要求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ii)本公司有需要保留靈活性，在有理由支持的特殊情況下或以加速歸屬期獎勵表現突出者；及(iii)應允許本公司因應對改變中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制訂其本身的人才招聘及保留策略。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其應有靈活性可施加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等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基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三中「8. 購股權有效期及歸屬期」一節所訂明的最短期限的情況乃屬適當及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6)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

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載於附錄三中「3. 計劃授權限額」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2,881,5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可根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61,288,15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7) 行使價

行使價在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適當調整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的連續五(5)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8) 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亦無規定任何回撥機制讓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業績目標及本公司收回已授出購股權的回撥機制。業績目標及回撥規定的示例載於本通函附錄三「9.業績目標及回撥」。

董事會認為，此酌情權使董事會在各次授予特定情況下更靈活地制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適當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並規定本公司可於未能達到業績目標時收回已授出購股權的條件。董事會認為，該靈活性符合該計劃的目的，為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回報。

(9)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披露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適合，此乃由於計算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多項在現階段未能確定之變數，或其須在若干理論基礎及預測假設下方可確定。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以及合資格參與者會否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董事相信以若干預測假設所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及可能誤導股東。

(11) 其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緊隨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具體計劃。

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展示文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文本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olimark.com>)，展示期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且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33至3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的普通事項外，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鑒於概無股東被視為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亦附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在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前時間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i)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重選退任董事名單

下文載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資料。

歐國良先生(「歐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歐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歐先生身兼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江門市江裕映美稅控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彼具逾15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從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國際企業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江門麗宮國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掛牌(股份代號：872325)。歐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歐栢賢先生之兒子及現任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之胞弟。

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歐先生有權收取為數12港元的年度酬金(不包括房屋津貼、子女之教育津貼、使用公司車及相關開支及付款補償)。歐先生的酬金組合乃董事會參照彼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時的酬金水平及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歐先生為歐栢賢先生之兒子及歐國倫先生之胞弟。歐栢賢先生擁有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445,027,53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歐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歐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或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簡麗娟女士(「簡女士」)，70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女士積逾25年企業融資經驗，並在股本及債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以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簡女士為BLS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負責人員。

簡女士目前亦擔任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及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等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為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為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為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簡女士擔任AVIC International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簡女士已訂立委任函，據此簡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倘若並非完整一年，則為按比例計算之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簡女士的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簡女士的指定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簡女士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簡女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或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簡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孫寶源先生(「孫先生」)，64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計合夥人25年，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榮休。彼曾於不同審計業務部門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香港及澳門機構客戶審計部主管、香港及華南地區企業家客戶審計部主管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資本市場服務部主管。彼曾擔任普華永道大中華區及普華永道亞太區監事委員會召集人，且為普華永道全球監事委員會的成員。

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曾任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曾擔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曾擔任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並分別擔任其紀律委員會和財務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於二零零一／零二年曾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分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彼獲委任為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有限牌照銀行並為上海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孫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起出任大正資本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孫先生曾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及富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退任該兩家公司之董事職務。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起出任香港理工大學基金管治委員會成員，曾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傑出校友協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頒理大傑出校友獎，並於二零一八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銜。孫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專業文憑、於一九八八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與孫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孫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孫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24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和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孫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孫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或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詳情，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達至知情見解。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612,881,5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且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288,15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定於任何回購交割後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為註銷而回購的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於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從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只有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證券時，將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購回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可從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在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從股本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間公司以股本撥支其自身股份購回則屬違法，除非緊隨建議

作出付款日期後，該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如此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論，但將不會削減法定股本總數。

財務影響

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以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董事預期，倘按現時通行市值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屆時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09	0.070
五月	0.090	0.079
六月	0.090	0.054
七月	0.086	0.063
八月	0.074	0.050
九月	0.060	0.048
十月	0.074	0.046
十一月	0.073	0.049
十二月	0.064	0.04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63	0.050
二月	0.069	0.053
三月	0.067	0.048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61	0.04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66(1)條設立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記錄，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裕控股」) ^(附註2)	445,027,533(L)	72.61	80.68
Kent C. McCarthy ^(附註3)	31,200,000(L)	5.09	5.66

附註：

1. 「L」字代表有關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445,027,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Kytronics Growth Limited擁有100%之權益，而Kytronics Growth Limited則由歐栢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u Pak Yin, Tai Noi Kit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栢賢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此，戴內結女士乃歐栢賢先生之配偶，故戴內結女士被視作於歐栢賢先生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Kent C. McCarthy全資持有之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持有31,200,000股股份。

倘上述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及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會增至與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百分比相若，而上述股東之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董事無意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購回，以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上市規則所指定之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在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本附錄並不且無意構成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被視為構成影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大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性關係。

2.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僅限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

- (1) 表現－評估僱員參與者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其過往表現記錄；
- (2) 彼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

評估僱員參與者是否為全職／兼職僱員、其出勤記錄、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以及僱員參與者所擔任的職位在業內是否通常有權享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儘管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打印機，但由於市場需求下降，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及發展其他業務以實現多元化。該等領域包括用於打印及醫療設備產品的雲及軟件解決方案，這些領域對員工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因此，為吸引潛在僱員及挽留僱員，本公司將需要提供與本集團於該等行業的同行相若的激勵措施；

- (3) 彼等與本集團的合作年期；及
- (4) 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3.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在採納日期或其後就更新上限的股東大會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三年之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惟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行使(1)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2)根據本公司涉及「已更新」上限的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4. 個人限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就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向關連人士授予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的資料。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購股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反對意向已於向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中列明。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則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的方式獲股東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6. 購股權要約及接納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及不時及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向其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接納向其授出的所有股份的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清楚列於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而本公司須接獲該函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倘未於要約文件規定期間接納要約，除非董事會決定延長該期限，否則要約將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而尚未接納或視作接納的相關要約將失效。

若要約乃為鼓勵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而向該人士提出，則該要約僅以該人士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為條件。倘該人士未於三個月內或要約規定之任何其他較長期間開始受僱於本集團，則該要約將告失效並視為無效。

7. 授出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授出：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及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如適用))為止。

在不影響前段規定的情況下，在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任何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尤其是於以下期間，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截止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截止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i) 董事若知悉任何就擬進行且屬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收購或出售而作出之任何磋商或協定或本公司任何內幕消息。

8. 購股權有效期及歸屬期

於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後，涉及所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終止。

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在以下向僱員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的各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縮短歸屬期：

- (a) 向新員工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包括倘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購股權；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購股權，使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

在達成要約文件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書面通知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否則數目必須為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承授人須支付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款項。除非另有規定，於接獲通知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已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票。

在下文規定規限下，購股權可(並僅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惟：

- (i)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其身故、受傷、殘障、重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停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並非因其身故、受傷、殘障、重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該人士之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董事會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之任何其他原因，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將於停止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不可行使；
- (iii) 倘全部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

(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相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建議相關債務償還安排，即使存在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在該全面或部分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三十(30)日內，或債務償還安排權利記錄日期後三十(30)日內(視情況而定)任何時間，有權隨時行使全部或承授人於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iv) 倘在購股權有效期內提出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在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的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於該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在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的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其應有權就按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一樣，參與分配本公司可用於清算的資產。在上文的規限下，所有購股權將(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

9. 業績目標及回撥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須達致的業績目標，亦無規定本公司收回或預扣任何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回撥機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要約中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業績目標(如有))。有關業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乃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業務群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業績而釐定。將施加的業績目標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掛鈎，並可能包括：(i)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銷量(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度增長率)；(ii)本集團的相關產品或服務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市場佔有率(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度增長率)；及(iii)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純利(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

的相應年度增長率)。可能觸發回撥條款的理由包括：(i)單方面提出辭職及未能達成終止通知期規定；(ii)因違反本公司相關規章制度及勞動紀律而被解僱；(iii)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被追究法律責任；(iv)違反非競爭、保密或本公司信息安全等重大法規；(v)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及(vi)倘授出購股權與任何業績目標掛鉤，而董事會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業績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10. 行使價

行使價在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適當調整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的連續五(5)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11. 購股權附帶之權利

承授人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並非股份且並未賦予有關投票、向承授人配股及派發股息的權利。

12. 計劃期限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i)終止日期；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此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於有關終止前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於董事會釐定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本附錄「8. 購股權有效期及歸屬期」分節中列明的任何事件發生或任何期間屆滿；及
- (ii)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承授人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b)承授人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該人士之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決定)；(c)承授人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承授人之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和解；或(d)董事會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原因；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按照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14. 調整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行使期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發生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購股權行使期內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

- (i) 彼等認為作出有關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ii)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iii)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並須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有關調整，惟：

- (a)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b) 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該承授人於緊接有關變動前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的比例維持不變（根據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或詮釋而加以詮釋）；
- (c) 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d)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所載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常見問題13(f)（包括附錄1，關於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其給予參與者與其先前可享有的相同比例之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任何上市規則之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15. 註銷

在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則除外。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股東批准上限後，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被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16.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該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致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有關終止後在為取得股東批准設立首個新股份計劃或更新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內披露。

17. 股份地位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會獲派發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8. 可轉讓性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購股權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倘獲授豁免，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9. 修訂

在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文規限下，其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

- (a) 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宜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
- (c) 對董事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於修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及
- (e) 不得作出任何修訂，以致對任何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如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取得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許可則除外。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歐國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簡麗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孫寶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6. 續聘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分段另有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或(於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分段給予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給予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選擇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連同將予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二十，惟根據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時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根據一項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可供接納的股份要約，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適當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c)分段另有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a)段的批准須在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述(a)分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時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7及8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

10. 「**動議**

- (1)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定義及其概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而其規則載於向大會提交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2)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為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通函)授出(不論是否有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條件、限制或規限)，以行使購股權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不時修改、修訂及／或更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修訂及／或更改須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修訂及／或更改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i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前者所投的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按有關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決定。
- (5) 須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的附錄一。
- (6) 有關上述第8項決議案所尋求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的附錄二。
- (7) 有關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的附錄三。
- (8) 於本通告的日期，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及歐國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國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麗娟女士、孫寶源先生及楊國強先生。